

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

协会（2018）第 03 号

关于推荐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政府服务、为企业服务、为社会服务的功能，建立健全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基础资料数据库。根据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讨论决定，拟在本市业内开展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活动。为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的推荐是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，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的推荐具体办理日期以协会网站通知为准。

第二章 申请范围

第四条 凡是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的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均可申请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的推荐，未入会的企业，需先递交入会申请资料，经协会审核同意入会后方可申请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注册时间在二年以上。

第六条 企业诚实守信经营，单位和法人均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第七条 申请推荐的产品（技术）为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，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第八条 申请推荐的产品（技术）已推广实施一年以上，并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。

第九条 申请推荐的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，落后淘汰的产品（技术）不予推荐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为确保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由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、审核和登记备案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首次办理有效期为一年。后续备案有效期二年。

第五章 申请程序

第十二条 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前在协会网站公布申请起始及截止日期及工作要则。

第十三条 首次申请企业须如实填写《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申请表》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负完全责任，对于以虚假材料申请的企业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不予办理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企业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。确定是否给予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的推荐。

第十五条 对符合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条件的产品（技术）予以登记备案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六条 获得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的名单会在协会网站、微信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七条 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工作每年一次，后续备案的产品（技术）若无变动，将收回过期的证书并由协会秘书处换发新的有效证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备案，收回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证书，并在协会网站给予曝光。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第十九条 获得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推荐的单位不得涂改、滥用、转让证书。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可以在有关的说明书及广告宣传中使用证书的影印件。

第二十条 南京市节能环保产品（技术）的推荐不收取申请企业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推荐 节能技术产品（技术） 管理办法

抄 送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

共印 6 份